

证券代码：831159 证券简称：安达物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洪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0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崔文连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天津安骏挂车制造有限公司车辆改造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1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5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天津安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郝凤荣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关于公司与天津安骏挂车制造有限公司车辆改造关联交易的议案	565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大鹏、孙佳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